

主办
北京市破产法学会
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Bankruptcy Law Forum

破产法论坛

第九辑



主 编◎王欣新 郑志斌

北京市破产法学会
中国人大破产法研究中心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Bankruptcy Law Forum

破产法论坛

第九辑

主 编◎王欣新 郑志斌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破产法论坛·第9辑 / 王欣新, 郑志斌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6

ISBN 978 - 7 - 5118 - 7949 - 3

I. ①破… II. ①王… ②郑… III. ①破产法—中国
—文集 IV. ①D922.291.924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99620 号

破产法论坛(第9辑)
王欣新 郑志斌 主编

策划编辑 韦钦平 朱海波
责任编辑 朱海波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29.5 字数 475 千

版本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沙 磊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7949 - 3

定价: 7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委员会

主任 王欣新

副主任(按姓氏笔画排列)

尹义省 尹正友 石静霞 刘兰芳 刘 敏 李永军
张美欣 陈海鸥 郑志斌 钱晓晨 金剑锋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晓伟 文建秀 尹秀超 朱庆标 许胜锋 孙向齐
孙 萍 杜 军 李江鸿 宋全胜 张世君 陈 婧
赵继明 姚 明 徐阳光 唐林林 容 红 梁闽海
提瑞婷 康 阳 韩传华

编辑委员会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59 号中国人民大学明德法学楼

邮编：100872

电话：010 - 82500351

Email：bankruptcylaw@163.com

前　　言

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决定明确提出，要“健全优胜劣汰市场化退出机制，完善企业破产制度”，“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是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基础”。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再次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必须以保护产权、维护契约、统一市场、平等交换、公平竞争、有效监管为基本导向，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

破产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评价市场经济完善程度的重要标志。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新形势下，机遇与挑战并存。机遇来自日益广阔的市场需求和适用前景，挑战来自渐趋成熟的市场经济对破产法更高水准的要求。易言之，中国破产法面临着解决实施中的难题（如完善企业破产法律制度）和填补立法空白（如构建个人破产制度）的双重任务。

2014年11月1~2日，“第六届中国破产法论坛”在北京隆重召开，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奚晓明大法官出席开幕式并发表了主旨演讲。奚晓明副院长在论坛上指出，企业破产法是保障市场经济秩序的基础性法律，为企业退出、企业拯救提供了法治化路径。在当前国内经济转型升级步伐加快，大量企业出现经营困难、陷入债务危机的情况下，应当更加重视破产法的作用，加强破产制度的适用，通过实践探索不断推进破产制度的完善。破产案件“启动难”问题直接制约破产制度作用的发挥。为破解这一顽疾，最高人民法院近期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一是探索建立人民法院依职权将执行程序转入破产程序的制度，以充分发挥破产程序在平等保护债权人利益等方面的作用；二是对企业破产案件获得配套措施扶持提出司法建议，推动相关配套政策和制度的完善；三是根据破产案件审判工作特点，推动建立科学合理的破产案件绩效考核机制，充分调动破产审判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奚晓明副院长强调，人民法院应当围绕以下内容开

展破产审判改革试点工作：一是改革现有破产审判机制，探索设立专门的破产审判庭，强化破产审判的专业性；二是构建完善的破产管理人管理规范，形成结构统一、内容完整、逻辑严密、实用性强的制度体系。此外，还应就破产扶助专项基金制度、企业破产案件审理所涉社会问题“政府与法院联动”解决机制、破产简易审理程序等进行探索，推动破产案件审判方式不断完善。

“第六届中国破产法论坛”由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破产与重组专业委员会和北京市破产法学会共同主办，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山东省法学会企业破产与重组研究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中泓晟泰企业重整顾问（北京）有限公司等单位协办。本届论坛主题聚焦于前述机遇与挑战双重任务，致力于推动中国破产法的进步，具体包括四个方面的议题：“破产程序与执行程序、强制清算程序的关系”、“破产程序的简易化与审判的提高”、“企业挽救程序的适用与完善”和“企业破产中的股东等个人责任及个人破产立法问题”。

《破产法论坛》第九辑、第十辑是“第六届中国破产法论坛”研究成果的精选集萃。本届论坛共收到141篇参会论文，许多论文都非常优秀，但由于文集一书篇幅有限，尽管已分两辑出版，并设置了“观点摘要”栏目，依然有不少论文未能收录进来，在此深表歉意，并对所有入选和未入选论文的作者表示诚挚的谢意，亦对参与文集编辑工作的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胡瑜、王巧璐、游思颖等同学表示感谢！

“中国破产法论坛”已经成为国内破产法领域最主要的学术交流平台，形成了两年召开一次大规模会议和期间举办若干次规模较小的“中国破产法论坛专题研讨会”的惯例，研究成果将以专项调研报告的形式递交给国家立法和司法机关，以供决策参考。论坛的成果是全体从事破产法研究与实务的同仁的智慧结晶。正是在全体同仁的大力支持和热情参与之下，“中国破产法论坛”及其依托的网络平台——中国破产法论坛网（网址：www.bbls.org.cn）才能日益发展、成熟、壮大。作为论坛组委会主任，我感觉到一种崇高的历史使命，不敢有丝毫懈怠，唯愿能与全体同仁在法治的春天里继续开拓创新，推动中国破产法的不断完善与进步！

北京市破产法学会会长

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主任

中国破产法论坛组委会主任

史文海

2015年4月15日

目 录

| 一、特稿 |

努力解决破产案件“启动难”问题 推动破产审判改革试点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奚晓明大法官在第六届中国破产法
论坛上的讲话

3

破产与执行程序的合理衔接与转换

王欣新 / 7

破产文化暨破产制度的构建

刘 敏 / 10

发挥破产审判职能 建立执行不能案件退出机制

郭毅敏 / 13

简化破产程序的温州模式

徐建新 / 21

中国破产法的困境与出路 —— 破产案件受理数量下降的

原因及应对 王欣新 徐阳光 / 26

| 二、“第六届中国破产法论坛”文字实录 |

一、论坛开幕式 / 57

二、大会主题发言 / 64

三、第一分论坛 / 69

四、第二分论坛 / 87

五、第三分论坛 / 102

六、第四分论坛 / 118

七、大会主题发言 / 128

八、论坛闭幕式 / 139

| 三、破产申请与受理 |

破产案件数量下降的原因与对策	孙向齐/153
论无启动经费破产案件受理难问题之解决	
——立足于广州中院破产案件审判的现实思考	宁建文 郭一鸣/161
论管理人报酬在“无产可破”案件中的保障	
——基于各地实践经验的分析	胡瑜/169
制度“破产”≈社会破产——基于破产制度“破产”的检讨	叶建平/176
破产受理阻却制度——基于我国现行破产立法的理性判断	曹爱民/185
落差与反思：破产案件立案审查程序运行机制研究	赵玉忠 祝奉田/212

| 四、执行程序、强制清算程序与破产程序的衔接 |

职权主义视野下执行不能向破产转换的实现路径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223
金华法院执破衔接的调研与建议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调研组/234
关于公司强制清算与破产清算衔接问题的调研报告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251
破解执行难题，消灭“法律白条”——以法院依职权将执行	
程序转入破产程序为研究视角	谢江武 范晓玲/289
法院依职权将执行程序转入破产程序的相关问题研究	李季宁/301
关于法院依职权启动企业法人破产的实证研究	
——以企业法人执行不能案件为选择对象	刘慧萍 藏玉艳/305
强制破产程序的构建——论执行案件中人民法院依职权	
启动破产程序	李帅/314
“破”解执行之路——以职权启动破产程序为视角	汝明钰/325
法院在执行程序中依职权启动破产程序浅议	梁闽海 刘媛媛/334
执行障碍案件向破产程序转换的利益分析及制度建议	
	薛森 孙慧源 王姝丽/342
执行不能转破产的启动分析与程序设计	陆露/357

| 五、简易破产程序 |

关于简化破产程序问题研究——以温州法院试行简化

破产案件审理程序经验为样本	徐建新 鞠海亭 王怡然/367
简化破产程序的必要性与可行性研究	鞠海亭/379
论简易破产程序的现实需求与制度设计	徐阳光 殷华/395
中小微企业破产程序:制度设计难点与突破	贺丹/406
论中小企业破产简易程序的构建	王艳华/417
关于创设企业破产简易程序的立法建议	叶建平/425
我国设立简易破产程序制度之管见	陈建国/444
效率助推公正:探析简易破产程序的构建与适用	瞿玲娜/450

一

、特稿

努力解决破产案件“启动难”问题 推动破产审判改革试点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奚晓明大法官在
第六届中国破产法论坛上的讲话

尊敬的各位来宾、专家、朋友们：

大家上午好！

很高兴应邀参加本届中国破产法论坛，并与大家再一次相聚在这里，共同研究探讨我国破产法律制度中的重要理论和实务问题。《企业破产法》作为保障市场经济秩序的基础性法律，树立了现代企业依法退出市场的理念，并通过一系列的制度设计为企业退出、企业拯救提供了法治化的路径。在当前国内经济转型升级步伐加快，大量企业出现经营困难、陷入债务危机的情况下，更需要重视破产法的作用，通过加强破产制度的适用，推动破产实务工作的开展，使困境企业有序退出市场或者通过重整获得挽救，以解决自身债务危机，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化解经济下滑的系统风险。

人民法院作为司法实践部门，一直努力通过妥善审理破产案件，以有效贯彻实施破产法律制度，并通过实践摸索推进破产制度的不断完善。针对破产案件“启动难”等长期存在的问题，以及司法实践中面临的新情况，最高人民法院近两年来采取了一系列举措推动破产案件的审理和破产制度的健全。今天，我主要就这两个方面向大家介绍以下情况：

一、关于破产案件“启动难”问题

破产案件“启动难”的问题，自2007年《企业破产法》实施以来一直没有得到有效解决，直接影响了破产制度在优化社会资源配置、完善优胜劣汰市场竞争机制方面作用的发挥。在上一届的论坛上，我着重谈到了这个问题，并分析了其中几个方面的原因。去年11月，中国破产法论坛组委会也组织召开了专题研讨会，专门就破产案件受理数量下降的原因及对策进行了讨论，并在会后形成了翔实的分析报告，我认为非常具有实践指导意义。为解决破产案件“启动难”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近期主要做了以下几项工作：

1. 推动建立人民法院(依职权)将执行程序转入破产程序的制度

由于普通执行程序无法解决债权人平等保护的问题，所以实践中常常出

现债权人“争夺执行”、“抢先执行”的情形,从而诱发了不同债权人之间的矛盾。传统的“参与分配”制度只能解决部分债权人间的利益平衡,而且也只能消极地将债务人现有财产进行分配,不能积极地追回债务人财产。近年来的司法实践表明,在债务人企业资力不足而不能清偿债务时,相对于普通执行程序,企业破产程序不仅能更好地实现各方利益的平衡,化解债权人间冲突,而且能依法积极追究相关民事责任,促进诚信市场建设。

依照现行《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破产程序应当依照债权人、债务人等利益相关人的申请而启动。但是,实践中由于种种原因,在企业担负大额债务且明显符合破产条件时,破产程序往往却无法启动,这不仅导致《企业破产法》在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调整市场经济结构、构建诚信市场环境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无法充分发挥,而且使得相当一批执行案件既难以进行又难以终结,形成了所谓“执行难”的一个重要方面。对此,我们认为,应当在充分实践调研的基础上,根据《企业破产法》的原则精神进一步完善企业破产程序启动方面的法律制度,当前尤其应当建立人民法院(依职权)将相关执行程序转入破产程序的制度。关于法院依职权将执行程序转入破产程序的问题,以及参与分配制度利弊存废,仍在论证过程中,希望各位能够畅所欲言,为我们的工作提供更多支持和建议。

2. 争取对企业破产案件获得配套政策扶持提出司法建议

企业破产案件常常表现出法律关系多维化、利益指向广泛化、矛盾纠纷复杂化、法律适用与企业管理复合化等特点,这就决定了破产案件的审理不仅是一个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的单一过程,而且是一项需要统筹兼顾、多方协调、整体推进的系统工程。

目前,支持企业破产案件审理的配套政策还不完善,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破产案件的受理和审理进度,主要表现在:一是现行金融、税收等涉企立法以及相应的行政执法体制,与《企业破产法》之间存在不协调乃至冲突的问题比较突出,如缺乏对破产程序中财产处置行为给予税收减免优惠政策,也没有对破产企业制定专门的税费征管方式,金融债权人通过破产程序取得对债务人不良债权的核销依据过慢,影响了其确认损失、核销呆账的效率等;二是企业破产案件审理中,往往涉及职工安置、土地厂房设备等破产财产的处置、利益关系人群体性矛盾激化等问题,维稳任务较重,需要政府和相关行政部门的支持,但囿于此类协调机构具有临时性,导致政府协调的风险处置机制和企业破产的司法程序之间信息沟通不畅,协调事项不连贯不到位,影响了各自职能的

发挥；三是破产费用保障机制缺乏，使得破产企业资金和资产不足而导致破产费用缺乏而无法开展破产工作，管理人基本报酬得不到有效保障而影响工作开展和管理人队伍的长期稳定与素质的提高，以及职工安置费用的不足而影响社会和谐与稳定，已成为导致破产案件受理数量下降、阻碍破产制度功能充分发挥的重要因素。

针对上述情况，我院拟于近期向人大法工委、国税总局、工商总局、财政部等部门发出了相关司法建议，建议有关部门协助建立健全相关配套政策和制度，为破产案件审理提供有力支持。

3. 推动建立科学合理的破产案件绩效考核机制

破产案件的审理在工作量、工作性质、案件流程上都与普通民商事案件明显不同，这在客观上决定了对破产案件的绩效考评和审判管理都应不同于普通民商事案件。但是，目前破产案件考评基本上仍与普通民商事案件挂钩，未体现破产案件审理工作的规律特点，导致破产案件审判工作业绩和审理效果不能充分体现，不利于调动破产审判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成了法院对破产案件受理动力不足的一个重要原因。因此，建立科学合理的破产审判绩效考评机制十分必要。

我院较早就已启动破产案件绩效考评调研工作，并在 2011 年召开的“全国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工作座谈会”上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应根据本辖区的工作实际，积极探索能够全面客观反映审理破产案件工作量的科学考评标准，充分体现破产审判部门和法官的工作绩效。我们认为，虽然对破产案件进行独立考评，在条件成熟时建立专门破产审判庭，是解决破产案件绩效考评的最有效途径，但是鉴于目前破产案件专业化审判模式尚未完全建立，现阶段探讨对破产案件单独考评仍然也必然涉及破产案件与其他普通案件考评之间的关系，同时还必须建立在与目前的审判管理模式相对应的基础上。因此，目前破产案件的考评需要重点体现不同破产案件之间的工作量关系，同时表达破产案件与普通诉讼案件之间在考评方面的关联性。对此，我们近期向有关法院搜集调取了具有代表性的不同类型破产案件所涉及的相关因素指标，包括债权数、衍生诉讼案件数、取回权等权利行使数、所涉职工人数等，拟通过分析这些因素指标与案件审理期限之间的关联性，并综合考虑其他因素，争取建立统一合理的破产案件绩效考核机制。

二、健全完善破产制度，开展破产案件审判方式改革试点工作

《企业破产法》实施七年来，其应有的功能和作用远未充分发挥，这既有

相关规定较为原则、实务可操作性不强,工作业绩考核不科学等内部原因,也有管理人队伍监督管理机制不健全不得力、社会公众对破产程序效率性存疑等外部原因。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国务院下发的《关于促进市场竞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若干意见》均明确提出,要健全优胜劣汰市场化退出机制,完善企业破产制度。探索如何充分发挥破产法的作用,高效配置经济社会资源,需要结合司法实践,探索、改革现有破产审理模式。对此,我院拟在全国范围内选取若干法院,开展破产案件审判方式改革试点工作。就目前开展情况来看,改革试点工作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设立专门的破产审判庭。我们一直高度重视加强破产案件审理的专业化建设,我在“第三届中国破产法论坛”中提到,破产审判的实践表明,凡是设立了专门破产审判庭的法院所审理的企业破产案件,在程序把握、实体法的运用上,都体现出较高的水准。因此,改革现有破产审判机制,单独设立破产审判庭,强化破产审判的专门性特点,发挥破产制度的应有作用,并激发破产审判积极性,既是扭转当前制约破产法有效实施困局的路径,也是在现行法律框架下对专业审判模式的优化与完善,符合破产审判的发展趋势。同时,此次试点专业破产审判庭的设置可以考虑不完全遵循现行法院层级设置,可以探索破产案件实行跨区域管辖,建立部分法院的集中管辖制度,避免专业破产审判庭为设置而设置、出现设立过滥的问题。

第二,构建完整的破产管理人管理体系。管理人作用发挥的程度,直接决定着破产程序的法律功能能否充分实现。《企业破产法》出台后,我院虽然就管理人指定和管理人报酬出台了司法解释,但我国目前存在管理人素质能力参差不齐,部分破产案件管理人难以胜任职责;管理人履职缺乏有效的监督管理;管理人市场发育尚不成熟等问题,这既不利于法院有效监督、规范管理人工作,也不利于中介机构加强自身建设,提升业务能力,因此亟须建立统一的标准和规范,以构建统一的破产案件管理人管理规范,形成结构统一、内容完整、逻辑严密、实用性强的制度体系。其中包括建立管理人名册编制和分级管理制度、完善管理人司法准入与退出机制、建立管理人流程指导和监管制度、完善对管理人的培育及履职保障机制等,通过对管理人行业的准入、选任、考评、淘汰等方面机制的完善,加强对管理人队伍的监督管理,推动破产管理人才的培养和储备,最终实现管理人制度作用的充分发挥。

此外,破产案件审判方式改革试点工作还涉及破产扶助专项基金制度、企

业破产案件审理“府院联动”机制、企业破产案件简易审制度、跨境司法协助机制等内容,由于时间原因,就不再一一介绍,同时希望大家在上述问题上给予我们更多的理论支持。

各位来宾、各位朋友,中国破产法论坛迄今已成功举办了六届,已经成为破产理论研究者和实务工作者相互交流的重要平台,希望大家继续为破产制度的发展完善建言献策,共同为中国破产法律制度的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最后,我预祝本届论坛取得圆满成功。

破产与执行程序的合理衔接与转换

王欣新*

在破产与执行情况实务关系上,由于目前在立法和执法的过程中没有正确区分破产和执行的不同法律功能、不同适用前提,由此就造成了现实中的一些令人不满意的状况和难以解决的问题。一是执行无法终结,执行案件现在是终结难,案不结事难了。二是现在破产程序难以启动,破产案件申请难,受理难,数量下降。三是企业制度不规范,现在大量的不清算的植物人公司存在,造成社会不稳定。四是当事人的权益没有办法保障,法律公平价值目标无法实现,并且导致破产和执行不仅没有合理衔接、顺畅转换反而时时发生冲突。

面对现在这样的状况,国外的立法经验我们可以适当借鉴,结合我国的具体国情来看,我考虑的思路和建议是:

第一,要建立主导制度,在适当情况下法院依职权启动破产程序。我国台湾地区“破产法”第60条规定,民诉执行程序中,法院查到债务人不能偿还债务时予以执行清偿。有人认为我国台湾地区对此条款的现实情况甚为少见,不具有借鉴意义,而且我国台湾地区目前也在考虑取消这个条款。但是我国台湾地区是完全市场经济体制的地区,破产申请和受理不受其他非市场因素的干扰和影响,没有像大陆地区有很多特殊的外部环境因素,仍规定法院可依职权,可见即使完全市场经济条件下也有可能需要依职权解决破产案件启动

* 王欣新,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市破产法学会会长。本文为作者在第六届中国破产法论坛上的大会主题发言稿。

的问题。

第二,要健全辅助制度,规定债务人以及债务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不及时启动破产程序时候的法律责任问题。对此我们可以借鉴其他国家的经验,在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发生破产原因的时候,企业法定代表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破产义务,并严格追究违反者的责任,包括赔偿因延误申请破产对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德国《公司法》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公司的董事会经理或负无限责任的股东必须在三周之内提出破产核准申请,否则就要承担利害关系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第三,要排除干扰制度,废除对破产法适用对象的参与分配制度,斩断错误的分流机制,破解无限执行的死循环。目前参与分配制度和破产制度在调整对象上的竞合打乱了立法逻辑和权利保护体系。因为启动参与分配的前提就是债务人不能清偿所有债务,就是发生了破产原因,必然会对破产法的适用产生不利影响,包括对破产程序的启动起到一个替代效应,不仅不能真正解决问题反而容易造成更大矛盾。由于参与分配的干扰,本来应该积极主张去申请破产的这些债权人都力图通过参与分配而得到比破产更多的清偿,不去申请破产,甚至以各种手段去阻止破产程序启动,以保证参与分配。这就使得本来应积极申请破产的债权人反可能变成了破产案件受理的最大阻力。

第四,要建立激励机制。激励机制包括外部的和内部的,内部是怎么对法院内部一些不合理的制度、不合理的考核指标、破产案件的指标等进行改革的,要设立破产法庭或者专业审判组,加强业务培训等,鼓励法官受理、审理破产案件。另外,要尽量简化破产程序,提高破产程序的效率。建立制约机制,从债务人和债权人方面通过责任制度等逼他们去选择破产制度,通过利益的协调来解决问题。此外,还要考虑其他相关法律制度和社会制度的配合作用。

第五,法院依职权启动破产程序的适用范围。我个人认为依职权启动破产程序的前提是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发现债务人存在破产原因,如果仅是在诉讼过程中我觉得还不合适,因为诉讼者权利尚未定,但如果在诉讼过程中发现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执行案件中不能执行,就表明他丧失了清偿能力,那么就应当启动破产程序。当务之急可能更多的是需要解决企业的退出机制,尤其是那些已经解散而没有清算的企业,像这些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在新的工商管理制度上,包括那些因没有提交年检备案而被纳入经营异常状态的企业,这类企业可以考虑由法院依职权对其直接启动破产程序,因为其本身已经丧失了经营资格,本来就应该强制清算,所以这个时候去依职权强